

幢号 _____ 附房 _____ 用途 _____ 单位每平方米 人民币 _____ (币种)
 元, 总价款为 人民币 _____ (币种)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_____ (币种)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主房(地上建筑物)单价为每平米 人民币 _____ (币种) 8667.38 元,
 总价款为 人民币 _____ (币种) 1217594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幢号 B1F 附房 B1-(07)006 用途 停车位 单位每平方米 人民币 _____ (币种)
 元, 总价款为 人民币 _____ (币种) 13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_____ (币种) 1347594 元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3. 按照套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人民币 _____ (币种) _____ 元 (大写
 _____)。

4. 按照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人民币 _____ (币种) _____ 元 (大写
 _____)。

附件五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1. 相关设施的位置及用途
2. 住宅小区内配套建设的政务管理用房、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房和承担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 建设投资由政府承担, 属于政府所有; 小区内配套建设的会所、幼儿园属【其它 _____ 】【
 出卖人 _____ 】所有。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产权归其所有的证明文件, 并优先为业主提供服务。
3.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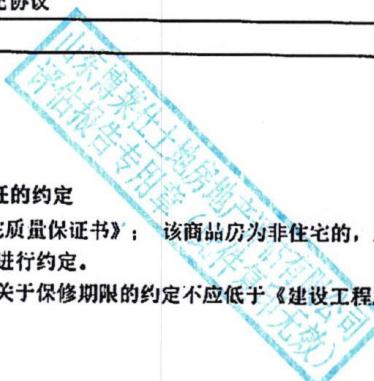
附件六 关于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

交付的商品房达不到本附件约定装修标准的, 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处理。出卖人未经双方约定增加的装置、装修、装饰, 视为无条件赠送给买受人。

双方就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内容约定如下:

1. 外墙: 其他 _____ ;
2. 起居室:
 - (1) 内墙: 其他 _____ ;
 - (2) 顶棚: 其他 _____ ;
 - (3) 室内地面: 其他 _____ ;
3. 厨房:
 - (1) 地面: 其他 _____ ;
 - (2) 墙面: 其他 _____ ;

- (3) 顶棚: 其他 _____ ;
- (4) 厨具: _____ .
4. 卫生间:
- (1) 地面: 其他 _____ ;
- (2) 墙面: 其他 _____ ;
- (3) 顶棚: 其他 _____ ;
- (4) 卫生器具 _____ .
5. 阳台: 其他 _____ ;
6. 电梯:
- (1) 品牌: _____ ;
- (2) 型号: _____ ;
7. 管道:
8. 窗户: _____ .
9. 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详见补充协议
10. X _____ .



附件七 关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约定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可参照《住宅质量保证书》中的内容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进行约定。

该商品房的保修期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关于保修期限的约定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一) 保修项目、期限及责任的约定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保修期限为：50年 (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限为：5年 (不得低于5年)；

3. 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

保修期限为：2个采暖期 (不得低于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保修期限为：2年 (不得低于2年)；

5. 装修工程:

保修期限为：2年 (不得低于2年)；

6. X

7. X

8. X

(二) 其他约定

X

附件八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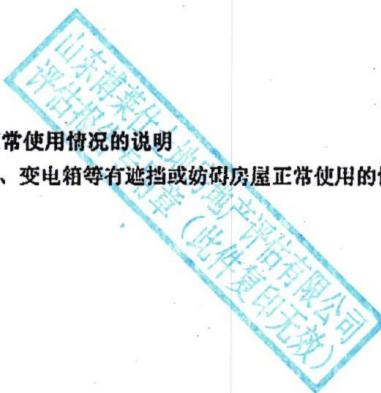
附件九 关于前期物业管理的约定

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 临时管理规约

附件十 出卖人关于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情况的说明

(如: 该商品房公共管道检修口、柱子、变电箱等有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

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



开始实施时，出卖人有权解除主合同，买受人应配合完成注销登记备案手续，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售，出卖人除将买受人已付房款无息返还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买受人同意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主合同项下之房款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主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市场行情因素或政策致买受人购房成本增加或同类房屋市场价格下降的，该等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同意不因此向出卖人提出变更价款、解除合同或赔偿损失等任何要求，出卖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补充主合同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1、买受人未付清全部房款之前以及商品房（不动产）所有权未登记至买受人名下之前，该商品房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

2、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叁拾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零点伍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叁拾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拾%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零点伍的违约金。

3、关于银行按揭付款的特别约定：

（1）买受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携带完备的资料到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应以总房款百分之十为计算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买受人选择按揭贷款付款方式的，首付款额度及贷款利率须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如需增加首付款比例，则买受人须在办理按揭前另行交付出卖人相关款项，买受人需于主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全部贷款手续，并保证出卖人于50日内收到贷款，否则视为买受人同意改为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于主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付清全部房款，否则视为逾期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销售，买受人应以总房款百分之十为计算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3）买受人在及时交齐首付款及贷款资料后，经贷款银行审查不能足额批准按揭款额度的，则买受人应于主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差额房款补足，否则视为逾期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销售，买受人应以总房款百分之十为计算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4）买受人通过银行进行按揭贷款的，在出卖人担保期间内，如买受人未按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或逾期三次以上（含三次）归还贷款，出卖人有权解除主合同，出卖人有权选择按合同价或评估价收回房屋，买受人应以总房款百分之十为计算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已装修的，装修款不另计价，不作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银行利息、罚息及所有银行费用、出卖人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处理房屋的有关费用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合同解除后，买受人同意出卖人扣除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相关费用

后将应返给买受人的房款直接交付至贷款银行替买受人还贷，以解除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5) 买受人为办理按揭贷款的主体，其向银行递交贷款资料后，应积极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向银行查询按揭贷款审查情况，积极配合银行办理房屋预抵押登记，并根据银行反馈信息及审批结果进行贷款资料补充或向出卖人补交房款或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房款，避免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买受人怠于履行上述规定，致使付款日期超过本条约定的，即视为买受人逾期付款。出卖人需协助买受人办理按揭贷款，其协助义务为：向银行或客户递交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首付款收据。

第五条 关于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补充主合同 第四章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1、主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称房屋交接是指买受人签订房屋交接书、缴纳相关费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房屋交接单、前期物业服务协议、装修装饰管理协议、临时管理规约等并取得房屋钥匙。

2、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交付房屋期限可以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30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 如因买受人或其代理人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未书面告知出卖人致无法联系和实际交付的；

其中不可抗力包括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重大流行性疾病等），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或政策的重大变故，或因政府的城建规划及其他政府行为造成的工程延误，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及公用事业部门的法令、政策、通告、要求等造成的交房延迟；或市政配套设施接通延迟、市政府规划变更导致的延期或因气候原因，被迫临时性停工；或遇突发性公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省、市启动以及卫生防疫措施的流行性疾病、政府部门进行与本项目关联的市政干线工程发生突然事件）等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无法按时交付的，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并无需承担逾期交房责任。

4、出卖人在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日前向买受人发出房屋接房通知，但如买受人的购房款足额到达出卖人账户不足二十个工作日的，或买受人有其他未履行之合同义务的，则出卖人有权相应顺延向买受人发出接房通知及交付房屋时间，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应按通知的期限、地点到物业服务中心或出卖人现场另行指定的地点办理接房手续。买受人需同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按规定交付有关费用。鉴于本小区购房者人数较多，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在集中交付时安排购房者按一定顺序办理入住手续，因顺序先后出现的交付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出卖人可相应顺延，不视为出卖人逾期交房，买受人不主张逾期交房的赔偿。

5、如因出卖人原因，致使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该商品房交付给买受人的，则：

(1) 买受人给予出卖人30日的宽展期。宽展期内, 合同继续履行, 出卖人无需向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宽展期届满之日起90日内出卖人仍未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 出卖人应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如逾期超过90日,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6、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或买受人逾期付清房款, 出卖人有权按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天数相应顺延交付期限且有权按以下方式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应按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通知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如出卖人发送书面交付通知(含应收的契税/维修基金/各种开口费/物业装修押金/物业费等)的则应按出卖人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办理接房手续。同时, 买受人应承担该商品房的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相关费用。

(2) 如买受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办理接房手续, 自上述接房时间届满之日起, 视为买受人已接收该商品房, 该商品房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买受人, 并由买受人承担该商品房的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相关费用,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的保修责任时间也从即日起计算。

(3) 自主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之日起超过30日, 买受人应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贰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房内设施自交房通知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超出保修期的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条 关于规划、设计变更（补充主合同第六章规划设计变更）

1、主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指的规划、设计变更双方约定仅指买受人所购该商品房的平面结构设计方案, 且不包括出卖人在合同订立后根据国家或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经批准的规划条件和设计文件所必须进行的规划、设计变更, 对于前述变更出卖人无需告知买受人且不承担责任。

2、发生因规划变更和设计变更买受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形, 出卖人未书面通知买受人的, 买受人应最迟于接到交房通知十五日内书面提出解除合同要求, 否则视为接受, 不再要求退房或索赔, 合同继续履行。

3、除主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的规划、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 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在不影响该商品房实质性使用功能和质量的前提下, 在该商品房建设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直接变更, 无需通知买受人或征求买受人同意, 买受人同意在交付时按现状接受该商品房, 并放弃就该部分变更向出卖人主张索赔的权利。

4、小区内配套设施及功能性设施等尚未最终确定的建筑及设施为出卖人暂定位置, 买受人同意出卖人为小区整体利益或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这些设施最终位置进行调整。最终位置以实际交付为准, 出卖人无需就该部分的调整通知买受人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产权登记（补充主合同第八章合同备案与房屋登记）

1、若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所购商品房的房屋产权证的, 出卖人应于买受人提交完备的办证资料(身份证件复印、契税缴费凭证、委托书等相关部门要求的资料)并交纳相关费用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如因买受人原因致使办理产权证逾期, 则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买受人在商品房交付后三年内未提

交完备的办证资料（身份证复印、契税缴费凭证、委托书等相关部门要求的资料）并交纳相关费用，则双方自动解除委托关系，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产权证书。

2、若买受人选择自行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应在接到出卖人办理房产证的通知90日后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并承担相应费用，出卖人协助出具相关资料以配合买受人办理房屋产权证，逾期不自行办理的，由买受人承担相应后果。

3、因出卖人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买受人要求退房的，出卖人应自买受人要求之日起叁拾日内退还已收房款，并按已收房款的千分之壹赔偿损失；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出卖人按已付房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壹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关于办理房产抵押登记

1、在交付商品房之前，买受人必须配合出卖人、贷款银行办理完毕预抵押登记、不动产抵押等手续，否则出卖人有权不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付房屋，逾期交房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采取银行按揭方式付款的，应在房屋产权证办出后30日内积极配合贷款银行办理抵押登记、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如因买受人的原因（包括买受人失去联系、地址变更无法通知到本人）未能办理抵押登记及房屋他项权利证书，而导致出卖人向贷款银行承担了担保责任的，买受人应支付出卖人银行所扣的保证金额，并以所扣保证金金额30%为计算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包括出卖人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处理房屋的有关费用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关于保修和质量争议处理（补充主合同第十六条）

1、买受人有权在接到接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对该商品房质量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出卖人根据房屋质量的具体情况承担逾期交房责任以外的修复等补救责任，但不得藉此对已经通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单位验收的商品房拒绝接收并拖延办理接房手续或主张逾期交房违约金。

2、双方对交付商品房的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向项目当地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如鉴定结论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或者属于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质量问题，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承担鉴定费用并赔偿买受人的直接损失；如鉴定结论属于主体结构质量合格，则买受人无权退房，买受人承担鉴定费用并赔偿出卖人损失。

3、若因买受人或使用人擅自改变商品房原建筑结构或是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或因买受人或使用人装修而造成的房屋质量问题，出卖人不予以保修，并且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条：关于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补充附件六）

结构：剪力墙结构；外墙：外墙外保温，质感涂料；内墙：客厅、餐厅、卧室砂浆抹平；卫生间、厨房水泥砂浆细拉毛找平；地面：住户室内为细石砼水泥楼地面；阳台、卫生间、厨房地面做防水，厨房地面不设地漏，表面水泥砂浆抹面细拉毛；护栏、扶手：不锈钢楼梯扶手、护栏；门窗：彩色可视对讲单元门；品牌入户门带电子密码锁，5#楼一单元和二单元（01户、04户）入户门为子母门，二单元中间户（02户和03户）入户门为普通门；所有内门由业主自行安装；外窗为三层两腔式隔热断桥铝合金窗，无纱窗；阳台：南向双阳台户型一

跨为半封闭阳台, 一跨为封闭阳台, 北向为半封闭阳台, 阳台设给排水管道接口, 封闭阳台及南向窗子内设防火墙(按照物业管理规定, 南向半封闭阳台不能私自封闭); 通讯: 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户内预留接口; 开关: 入户门位置设置一键关按钮; 供暖: 地热采暖, 集中供热, 分户控制; 供水: 小区市政供水安装中央净水系统; 燃气: 管道天然气, 分户计量, 预留燃气管道接口; 照明系统: 户内为普通座灯口, 设空调专用插座, 需自行安装中央空调的户型不设置空调专用插座; 智能系统: 小区内设有一卡通门禁管理系统; 电梯刷卡到层; 空调系统: 5#楼一单元和二单元(01户、04户)仅预留多联机空调机位, 未设置普通空调机位, 5#楼二单元中间户(02户和03户)预留普通空调机位; 单元门厅: 一层门厅、地下门厅精装修;

如若后期政府相关部门政策要求实行全装修, 全装修的材料费、装修费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公共管道需经该商品房(或储藏室或地下室)通过, 买受人对此已作了充分了解和认可。该商品房(或储藏室或地下室)的室内外管道及墙柱属楼宇必备公共部分, 占用的面积不作剔除, 亦不作补偿。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或储藏室或地下室)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无权挪移、损坏。

2、买受人房屋交付使用后封、拆阳台、安装防盗网、防盗窗、伸出外立面的晾衣架等影响外立面美观的一切附着物需事先征得前期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

3、该商品房所在建设项目的未计入该商品房分摊面积的配套设施及房屋(包括但不限于除国家规定的物业服务用房外的车库、车位、会所、楼顶广告位、幼儿园、学校、商业公建等)归出卖人所有, 买受人应按出卖人的规定购买或使用。小区所有楼宇的中央空调、电梯、储藏室内部管道均为公共配套设施, 买受人无权私自拆装、维修, 只有使用权, 其管理权归物业管理公司所有。

4、若买受人购买储藏室、车位, 储藏室采取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 车位采取以下第1种计价方式:

- (1) 按套/个销售, 不依面积大小进行价款的多退少补;
- (2) 按面积销售, 以实测面积进行多退少补。

5、出卖人对除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以外的公共部分所作出的局部调整, 买受人表示充分理解并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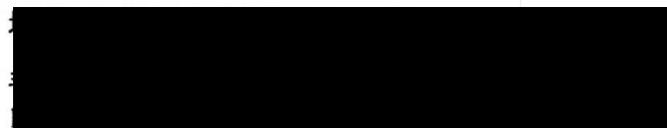
6、因履行或解除买卖合同产生的责任均不考虑因时间的跨越而导致该商品房增、减值部分。

7、买受人退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撤销、解除的, 应协助出卖人办理相关银行还款及商品房买卖合同注销手续等事宜, 将该商品房交付出卖人。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 出卖人为买受人办理退款手续。

8、双方一致同意因买受人原因导致退房, 出卖人仅退还剩余购房款本金, 不另外支付房款利息。

9、买受人在此同意并确认:

(1) 以下列地址作为编号为 20171213035 的《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协议编号)项下争议所涉及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法院/仲裁机构将诉讼(仲裁)文书寄送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电子邮箱:

(2) 本确认书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等。

(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 买受人及时书面通知出卖人, 否则按本确认书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买受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0、买受人知悉并同意该小区1#、2#、3#、4#楼各个单元一楼前小院归该商品楼各个单元一楼业主对应所有。

11、买受人知悉并同意在商品楼楼顶安装光伏设备, 光伏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由出卖人负责, 收益权归出卖人所有。

12、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 特作如下提示:

(1) 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住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时应准确、详细和真实。

(2) 买受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地址、联系电话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出卖人。

(3) 买受人应保证提供的本人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并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已经予以确认并同意; 如因买受人提供的地址有误而导致有关通知不能送达的, 视为已经送达, 并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本补充协议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冲突,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提示

出卖人已提请买受人注意对本合同包括本补充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买受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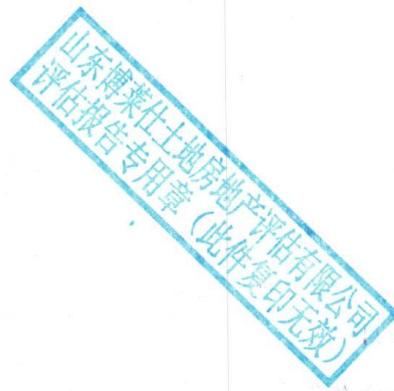
十五、乙方确认, 在签订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前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条款内容, 与甲方就合同具体及用词充分协商并理解一致后签订。甲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其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并按乙方要求, 对该等条款予以充分说明。乙方不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构成格式条款为由拒绝履行, 也不以任何理由, 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之外的责任或要求免除己方约定义务。

6/9

出卖人: 日照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12-13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71213035号) 补充协议2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就主合同未尽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一、车位出售

出卖人按主合同将该车位出售给买受人，车位按所编号出售，不计算面积的大小。（车位编号为项目销售暂定编号，最终车位编号以实际交付为准）

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在不影响该车位实质性使用功能和质量的前提下，在该车位建设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直接变更或者变更、调整车位的实际使用位置，无需通知买受人或征求买受人同意，买受人同意在交付时按现状接受该车位，并放弃就该部分变更向出卖人主张索赔的权利。

发生因规划变更和设计变更买受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形，出卖人未书面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应于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否则视为接受，不再要求解除合同或索赔，合同继续履行。

二、车位交付

车位的交付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前。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则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完成交接日，并视为验收合格，买受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该日起承担物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前应与出卖人选定的物业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合同和物业管理规约并交纳有关的费用，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交接并不承担责任。

三、双方责任

- 1、出卖人保证在买受人按约定支付全部车位款后，出卖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该车位。
- 2、出卖人和出卖人选定的物业公司对买受人在该车位停放的车辆不承担保管责任。
- 3、在本协议签约前，买受人已充分了解该车位的法律状况及现实状况，并且买受人同意按照该法律现状及现实状况接收该车位。买受人同意，该车位的情况仅以本协议的描述及现状为准，出卖人的广告、模型、购楼说明书及宣传册中的效果图、文字等均不构成要约，均被本协议所取代，并不作为本协议的内容，亦不作为交付标准。如出卖人所做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关于该车位及相关设施的说明和许诺与本协议约定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及该车位交付现状为准。
- 4、若买卖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解除的（不论何种原因），则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车位，并有权将该车位另行出售，且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应支付出卖人的车位使用费（无论买受人是否实际使用了该车位），数额为自车位交付或视为交付之日起至买受人交还该车位之日止的天数×30元/天。若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解除系因买受人违约或买受人其他原因造成的，则买受人还应向出卖人支付车位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5、特别说明：买卖双方选择地下车位按个计价，因每个区域的柱网不同，车位间距会产生差异，不同区域，不同间距的车位价格不同，买受人在购买车位时已充分了解所购买车位

的柱网、车位间距等因素，购买后不得再以柱网、车位间距的差异为由向出卖人要求任何补偿。本车位:B1F7-006号，柱网间距中轴中为(4)。

- (1) 7.8米以下
- (2) 7.8米
- (3) 8.1米
- (4) 8.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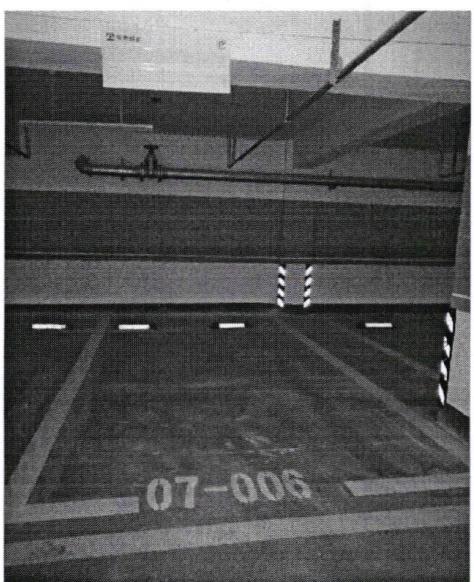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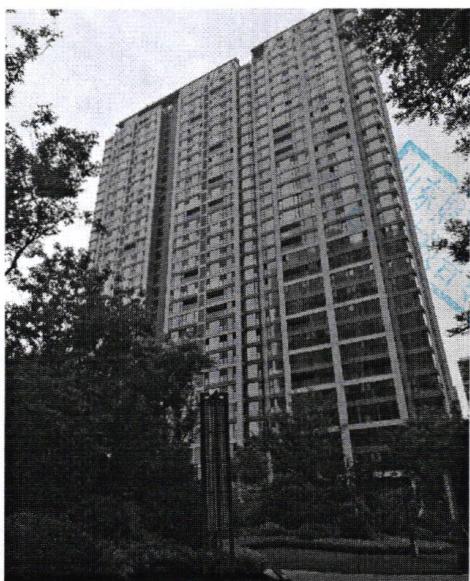


出卖人: 日照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12-13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图

